一、審議案件

第 一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「完全中學（文中）37」學校用地為「機 87」機關用地) (配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建工程)案」

說　　明：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於安平區行政園區大樓與安平區公所、安平戶政事務所合署辦公，因原廳舍之設計非針對為警察機關進駐所規劃且使用空間嚴重不足，實有規劃興建該分局警政廳舍之需，經市府教育局評估「完全中學（文中）37」近期無設置高中之需求，且可藉由調整既有校舍空間因應未來之需，爰配合變更安平區部分「完全中學（文中）37」學校用地範圍為機關用地以利該分局興建使用。本案業經台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4 月 6 日府警後字第 1100437705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本案自 110 年 10 月 20 日起於本府及安平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上午假本市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　　議：考量本案後續預算分年編列尚待經費實際到位，刪除「捌、實施進度及經費」分年預算編列說明。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